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城小字第23號

原告　　金豐租車行
法定代理人　楊尚福
訴訟代理人　吳彥廷
被告　　李帛諺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城小字第23號給付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2日上午11時41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宋政達
書記官　杜敏慧
通　譯　陳柏頤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原告　　金豐租車行
法定代理人　楊尚福　　未到
訴訟代理人　吳彥廷　　到
被告　　李帛諺　　到　（遠距訊問）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4 元整，及自115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書記官　杜敏慧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杜敏慧